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01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舉行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特別股東大會（「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本公司股份（「3,524,371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3,524,371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Michael J Hibberd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524,371股股份。
2.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337股本公司股份（「4,687,337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4,687,337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羅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687,337股股份。

* 僅供識別

3. 「**動議** 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40,707股本公司股份（「4,940,707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4,940,707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蔣喜娟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4,940,707股股份。
4. 「**動議**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anne Yan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384股本公司股份（「3,243,384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3,243,384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Joanne Yan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243,384股股份。
5. 「**動議**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384,103 股本公司股份（「5,384,103 股股份」），惟須獲批准該5,384,103 股股份的上市及交易許可，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向賀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384,103 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二期20樓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特別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七時半（卡爾加里時間），視情況而定）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